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GOLDSTON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內幕消息(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Evergreen Goldsto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Evergreen Goldstone」)告知，Evergreen Goldstone同意出售，而許琳先生(「許先生」)同意購買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3%)，代價總額為8,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26年3月25日完成。

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許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緊隨出售事項後，Evergreen Goldstone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由88,129,08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7.14%)減少至68,129,08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8.71%)。緊隨出售事項後，Evergreen Goldstone及許先生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靳慶軍先生(主席)、陳懷遠先生、林勁先生、王國鎮先生及安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海明先生、尹玉玲女士及肖瑞美女士。